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许垂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1	许垂斌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18.15
2	叶鹏	监事	现任	6.49
3	赵联合国	监事	现任	1.35
4	李钰	监事长、监事	离任	5.00
5	黄亚琪	监事	离任	0.00

2025 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履行的工作职责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监事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因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监事本人承担。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不再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